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 4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宁联合水务”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800 万元。上述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,858.81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2025年4月7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（支）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宿迁分行”）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2514SY15606046），公司向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,000万元整。同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250402GR3989736），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保证人担

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,800万元整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也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2514SY15606046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,858.81万元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,000万元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、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,8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,800万元，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,4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，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,400万元增加至65,400万元，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、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）额度上限由人民币132,000万元增加至147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(一)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1)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4-07-12
法定代表人	俞伟景
注册资本	42,322.0604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
经营范围	自来水生产、供给；供水器材生产、销售，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，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；生活、工业污水处理；中水回用（饮用水除外）；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、设计、施工；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；自来水、污水水质检测服务。（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,715,236,459.21	3,635,143,272.14
负债总额	1,888,624,494.27	1,880,032,742.11
所有者权益总额	1,826,611,964.94	1,755,110,530.03
项目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140,402,852.76	1,127,808,755.27
净利润	155,507,895.19	164,455,558.2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（支）行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**C250402GR3989736**）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（支）行

债务人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咸宁联合水务

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本次咸宁联合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,800万元整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，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详见《保证合同》约定。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、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：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4,724.90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,192.5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2.73%。

公司未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